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有关材料，现就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钱亚斌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钱亚斌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。

钱亚斌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以上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包新民、陈昆、赵如冰

2017年8月7日